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2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0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6份，收回6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亿元，中国泛海将就此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